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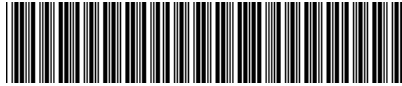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刘军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4年02月2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11442058.7

发文序号: 20240227003244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西南石油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液相放电等离子体冲击波破岩系统及方法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40卷0901期2024年02月27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提示:

1.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期满未足额缴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cnipa.gov.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4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5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